

镇江市医疗保障局

镇江市财政局

镇医保〔2025〕71号

关于调整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待遇政策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镇江经开区财政局、镇江高新区财政国资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《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镇政办发〔2023〕18号）以及《镇江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》（镇医保〔2023〕5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进一步调整长期护理保险（以下简称“长护险”）待遇保障水平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长护险待遇保障水平

重度失能人员在市域范围内接受定点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定点长护服务机构”）护理服务期间，发生的属于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，由长护险

基金按以下标准之一定额支付，超出部分由重度失能人员个人承担。

1. 入住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的，由长护险基金按 60 元/天的标准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。

2. 居家接受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提供上门基础护理服务（不含助浴）并放弃亲情护理待遇的，每月可享受不超过 13 次上门护理服务，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，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 元/次的标准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。

3. 居家仅接受亲情护理服务的，由长护险基金按 10 元/天的标准支付亲情护理服务补助。

4. 居家接受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上门提供基础护理服务（不含助浴）和亲情护理服务相结合的，每月可享受不超过 10 次上门护理服务，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，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 元/次的标准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。同时，长护险基金按 10 元/天的标准支付亲情护理服务补助。

5. 居家接受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上门提供特色护理服务（助浴）和亲情护理服务相结合的，每月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上门特色护理服务（助浴），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，由长护险基金按 350 元/次的标准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；特色护理服务（助浴）少于 3 次的，可与基础护理服务相结合，但总费用不得超过 1050 元。同时，长护险基金按 10 元/天的标准支付亲情护理服务补助。

二、调整亲情护理服务补助发放时间

市内重度失能人员居家亲情护理服务补助和市外（不含境外）居住的重度失能人员亲情护理服务补助发放时间由原“每季度末”调整为“季末后第一个月的月初5个工作日内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2. 此前发布的我市有关长护险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国家、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镇江市医疗保障局

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